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查询, 公 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9日至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 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激励对象的知悉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 17 名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 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 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 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